**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局湖滨区范围内土地增值税清缴汇算审计项目（2024-2025年）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湖滨公开采购-2025-15**

**SGZ[2025]252-ZC171**

**采 购 人：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局**

**代理机构：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1 -](#_Toc40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_Toc2512)**

**[第三章 框架协议文本 - 22 -](#_Toc15713)**

**[第四章 服务要求 - 28 -](#_Toc3651)**

**[第五章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质量优先法） - 30 -](#_Toc916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0 -](#_Toc10708)**

2.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局湖滨区范围内土地增值税清缴汇算审计项目（2024-2025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5年7月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GZ[2025]252-ZC171；湖滨公开采购-2025-15

2、项目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局湖滨区范围内土地增值税清缴汇算审计项目（2024-2025年）项目

3、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4、预算金额：1500000元

最高限价：15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价  （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SGZ[2025]252-ZC171-1 | 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局湖滨区范围内土地增值税清缴汇算审计项目（2024-2025年）项目 | 1500000 | 1500000 | 是 | 15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内容及概况：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5家服务机构，为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局对土地增值税清算资料进行审核并出具鉴定报告或审核意见；完成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局对被清算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等涉税事项开展全面评估工作；开展其他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的事项和其它涉税服务事项。具体要求详见征集文件。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7家，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淘汰不少于一家供应商，最终入围供应商确定为5家。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结算标准（最高限价）：本项目报价采用费率形式，最高限价按第四章服务内容中“项目审核经费计算标准表的100%”

5.4服务期限：2年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6、合同履约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具备其合法授权的分支机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具有可承担本项目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或税务师资格；

3.3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征集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13日至 2025年7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征集文件。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征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7月3日8时30分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7月3日8时30分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开标四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参与征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本项目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4、本项目无论中标与否，均不退还响应文件。

5、本项目资格评审和业绩以响应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6、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征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7、监督单位：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方式：0398-2957328

八、凡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局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北堤东路铭德苑东南侧约60米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6398605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100号2号楼2单元17层1718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23986064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639860508

1.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局湖滨区范围内土地增值税清缴汇算审计项目（2024-2025年）项目 |
| 2 | 采购人 | 名 称：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局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639860508 |
| 3 | 代理机构 | 名 称：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239860647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5 | 预算金额 | 本项目报价采用费率形式，最高限价按第四章服务内容中“项目审核经费计算标准表的100%” |
| 6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 7 | 采购内容 | 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5家服务机构，为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局对土地增值税清算资料进行审核并出具鉴定报告或审核意见；完成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局对被清算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等涉税事项开展全面评估工作；开展其他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的事项和其它涉税服务事项。具体要求详见征集文件。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7家，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淘汰不少于一家供应商，最终入围供应商确定为5家。 |
| 8 | 招标控制价及报价方式 | 招标控制价：项目审核经费计算标准表的100%。  **采用投标费率的方式自主报价，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接受的所有审核项目均按此投标费率进行结算。** |
| 9 | 服务期限 | 2年 |
| 10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
| 1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2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具备其合法授权的分支机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具有可承担本项目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或税务师资格；  3.3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 | 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
| 15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响应截止时间10天前 |
| 16 | 采购人澄清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 响应截止时间15天前 |
| 17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 |
| 18 | 响应文件 | 用CA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 19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
| 20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投标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
| 21 |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的时间 | 供应商收到征集文件澄清后24小时内 |
| 22 | 供应商确认收到修改的时间 | 供应商收到征集文件修改后24小时内 |
| 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24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7月3日8时30分  开标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 |
| 25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在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6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评审委员会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5名入围候选供应商 |
| 27 |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 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供应商，作为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
| 28 | 付款方式 | 以双方协定为准 |
| 29 | 履约保证金 |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供应商依据征集文件（含补充说明、答疑纪要，如果有的话）并结合采购项目清单、参数要求，所有标准和要求均应为国家现行最新有效版本和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  2.本征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3.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4.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收取方式：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伍仟元整。  备注：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
| 31 | 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1、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20%，微型企业扣除20%，监狱企业扣除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提供 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
| 32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中标投标人中标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执行。 |
|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 “下载专区”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按要求签字、盖章**。**  （三）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所生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仍为一个电子文件，供应商制作电子化响应文件时应将所报标段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响应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响应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因疫情防控需要，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征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同时完善主体信息库。评审中资格审查、评审打分以响应文件为准。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一）评标时，评委先查阅响应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采购。

1.1.2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项目概况**

* + 1. 本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作进一步考察的权利，若发现供应商在提交的资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经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认定供应商在竞争本项目合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骗行为或有围标、串标行为的，即使该供应商已经中标，采购人仍将保留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的权利。

* 1.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投标预备会**：

1.9.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供应商应在供应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规定时间澄清。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征集文件**

1. **征集文件的组成**

2.1.1征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供应商须知第7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文件和第8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征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合同文本

第四章服务要求

第五章评审办法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征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2.2、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下载征集文件后24小时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招标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征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15天前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投标人）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2.3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提出疑问，将视为供应商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中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和文件。

2.2.4征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发布的澄清、变更、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当征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2.2.5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2.3、征集文件的修正**

**2.3.1**在响应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变更公告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投标人）或发布变更公告。如果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3.2供应商应自行查看变更信息。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特别说明**

**3.1.1**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3.1.2**计量

在响应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和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被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1.4**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1.5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1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3.2.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2 该项目类别及取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2.3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征集范围的全部内容。

3.2.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投标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3.4、投标有效期**

**3.4.1**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3.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

**3.5、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项目技术方案

六、项目服务承诺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3.6.1 资格审查资料**

本次征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征集文件前附表

**3.7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8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

3.8.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9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3.9.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3.9.2、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

**4、响应文件的上传**

**4.1、响应文件上传**

4.1.1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响应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2.响应截止时间**

**4.2.1**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4.2.2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截止时间为准。

**4.2.3**到响应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7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3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响应文件。

**5、开标**

**5.1、开标**

**5.1.1**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5.2开标程序：**

**5.2.1**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2**介绍本项目的情况；

**5.2.3**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5.2.4**介绍参会的采购人、监督人；

**5.2.5开标、解密、唱标**

5.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疫情期间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审委员会。

7、如评审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审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5.3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5.3.1**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电子化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3.2**若响应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响应文件不足7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6、评审与定标**

**6.1、评审委员会**

**6.1.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6.1.2**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4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6.1.3**参加评审的专家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随机选定。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审委员会。

**6.1.4**开标结束后，开始评审。评审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2、评审过程的保密**

**6.2.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审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2.2**在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2.3**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评审纪律**

**6.3.1**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

**6.3.2**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6.3.3**如果供应商试图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拒绝。

**6.4、评审方法和标准**

6.4.1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五章“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2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使用免提电话致电供应商要求其对质疑问题进行答复。供应商应及时对质疑进行在线回复，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审委员会。

6.4.3评审委员会对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评审委员会将自行对该质疑内容进行认定。

**6.4.4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法。**

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供应商，作为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7、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7.1.1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招标，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7.2、补充规则

7.2.1原则上不允许补充征集入围供应商。除了规定以外，在特殊情形下是可以补充征集的，就是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

7.2.2补充征集规则包括：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执行。

若签订合同的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的70%且签订合同的入围供货商不能满足项目需要，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补充供应商。补充的供应商需无条件执行原签约供应商的协议条。

7.3、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7.3.1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8、授予合同**

**8.1、授予合同标准**

**8.1.1**本征集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审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8.1.2**评审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7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最终中标人不超过5家。

8.2、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8.2.1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框架协议的期限、售后服务等。

8.2.2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8.2.3采购人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征集文件资料。除另有约定外，合同授予的征集文件资料由采购人负责保存。

8.2.4采购档案可以采用电子形式保存，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8.3、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8.3.1**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8.4、中标通知**

**8.4.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于5日内在发布本项目征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

**8.4.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4.3**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8.5、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8.5.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承包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5.2**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6、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质疑和投诉**

**9.1、质疑和投诉**

9.1.1框架协议订立阶段，供应商如认为征集相关的文件、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权益受损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按时答复的，可依法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合同授予阶段，供应商如认为二次竞价、顺序轮候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损的，可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答复的，可依法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号）等规定执行。

**10、其他**

**10.1、**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2、**本征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人基本信息

质疑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征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框架协议文本**

**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 （主管预算单位）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入围供应商）

地址：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局湖滨区范围内土地增值税清缴汇算审计项目（2024-2025年）项目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货物供应）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局湖滨区范围内土地增值税清缴汇算审计项目（2024-2025年）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3. 采购需求：
4. 结算标准：
5. 框架协议期限：
6.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7.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8.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按国家最新技术标准执行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4. 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5.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 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 委托合同》的义务。
2. 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3. 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 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6. **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协议价格： 。

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供应商，作为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1.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1.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2.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 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4. 如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30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5. 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6. 征集文件“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明确的相关内容。
7.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七、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八、其他**

1. 本框架协议一式 二 份，其中，甲方 一 份，乙方 一 份。
2.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采购合同文本**

**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等涉税业务委托书**

甲方：

乙方：

甲方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委托乙方提供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服务，同时结合房地产行业特点，根据税务机关工作需求，对企业所得税等其他涉税事项一并评估，并提交处理意见。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服务内容和期限**

根据甲方公开招标的结果，乙方已中标，服务内容为：三门峡市湖滨区综合治税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土地增值税清算资料进行审核并出具鉴定报告或审核意见；完成三门峡市湖滨区综合治税联席会议办公室对被清算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等涉税事项开展全面评估工作；开展其他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的事项和其它涉税服务事项。本服务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工作流程和时间**

1、甲方在接到纳税人报送的土地增值税清算资料后，经初审合格后，将资料移交乙方，由乙方对土地增值税清算资料进行审核，需要实地核查或开展企业所得税等其他涉税事项评估的，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求协助开展。

2、乙方应在接到清算资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如果同步开展企业所得税等涉税事项评估的，自接收资料之日起30日内完成。如需增加审核内容或延长时间，甲、乙双方应提前3天通知对方。

**三、审核标准和要求**

乙方应当依据《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及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被清算对象报送的资料完整性、合法性进行全面审核。土地增值税重点审核收入及扣除项目是否真实合法以及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的相关涉税风险内容；企业所得税重点审核收入及成本是否依法结转、年度汇算清缴是否正确调整、是否如实申报等。

**四、审核费用与支付方式**

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及相关税种清查费用按保底收费加上实绩收费计算给付。实绩收费中的核增税款以甲方最后确定数为准，如果企业自行申报为应退税款的，审核少退税款金额也计入核增税款基数。其中保底收费于项目启动时一次性支付、实绩收费于税款入库后一次性支付。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本次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等涉税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对审核意见做出解释或说明，发现执业问题严重的有权中止服务。

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审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可责令被清算纳税人提供相关的会计凭证、账册、报表、合同、申报表以及其他所需要查看的各种文件和信息资料。

3、乙方认为需要发函有关部门询证时，甲方应提供配合和方便。

4、甲方按合同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5、甲方如发现乙方在审核中违反公允原则,与被审核企业有任何接触和不正当联系、帮助被审核企业逃避税款等:或乙方因审核不当产生重大失误,出具虚假审核意见,甲方可立即终止与乙方合作,且不予支付全部报酬,并按照《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13号公告)的规定交由其行政监管部门处理,同时,提请相应行业协会吊销其相关证书和资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依法、按时完成甲方委托事项，提出真实、合法、有效的审核意见。

2、乙方审核要做到全面彻底、客观公正，若与接受审核项目的纳税人有代理服务关系以及其他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如有故意瞒报行为的，甲方立即中止乙方的审核服务，同时，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三门峡市湖滨区土地增值税审核业务的竞标。

3、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纳税人商业秘密和财务机密负有保密责任。乙方不得将纳税人的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因乙方泄密造成纳税人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以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得同时接受征纳双方对同一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相关的鉴证、咨询委托，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审核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委派的服务人员应当对审核中知悉的相关涉税资料、涉税事宜进行保密。开展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期间，乙方不能将相关涉税资料带离指定办公区域，不得直接与被审核企业接触，不能私下沟通。若需补充资料，向甲方提出，由甲方向企业取得资料后转交乙方。

**七、违约责任**

1、签约各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在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工作中，一经发现乙方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出具虚假审核报告，造成纳税人未缴少缴土地增值税的，其出具的审核报告不予采信，并且按照《税收征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3、甲方在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中，发现乙方有应当回避而未告知税务机关并回避的，乙方出具的审核意见无效，并有拒绝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的权利，造成纳税人未缴少缴土地增值税的，比照“违约责任”中的第（2）条处理。

**八、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本协议的主要条款。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争议处理**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 ：通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取5家具有资质的服务机构为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局湖滨区范围内土地增值税清缴汇算审计项目（2024-2025年）项目服务，服务协议期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托项目。已接受委托的中标人必须按质按量按时完成项目，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2、服务周期：2年

**二、要求**

1、甲方在接到纳税人报送的土地增值税清算资料后，经初审合格后，将资料移交乙方，由乙方对土地增值税清算资料进行审核，需要实地核查或开展企业所得税等其他涉税事项评估的，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求开展。

2、乙方应在接到清算资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如果同步开展企业所得税等涉税事项评估的，自接收资料之日起30日内完成。如需增加审核内容或延长时间，甲、乙双方应提前3天通知对方。

3、乙方应当依据《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及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被清算对象报送的资料完整性、合法性进行全面审核。土地增值税重点审核收入及扣除项目是否真实合法以及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的相关涉税风险内容；企业所得税重点审核收入及成本是否依法结转、年度汇算清缴是否正确调整、是否如实申报等。

**后附项目审核经费计费标准表**

**项目审核经费计算标准表**

（一）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 | 收费项目 | | 取费基数 | 计费标准 |
| 1、保底收费 | | 销售额1亿元以下； | 2 万元 |
| 销售额1到3亿元； | 3 万元 |
| 销售额3亿元以上； | 4 万元 |
| 2、实绩收费 | | 补税情况下的核增税款数 | 按核增税款数\* 3.2 % |
| 3、合计 | | 合计金额 | 保底收费+实绩收费 |
| （二）企业所得税等涉税事项评估 | | | | |
| 企业所得税等评估 | 收费项目 | 取费基数 | | 计费标准 |
| 实绩收费 | 补税情况下的核增税款数 | | 按核增税款数\* 2 % |
| 备注：   * + - 1. 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收费以单个清算项目为单位，保底收费采用分档计算，并于实绩一起确定总结算金额。需同步开展企业所得税等涉税事项评估的，费用合并计算。       2. 核增税款数：   （1）上述“核增税款”包含：1.经核定应缴税款增加的部分2.由于企业未及时缴纳税款而产生的滞纳金。该“核增税款”数额将作为比例收费的计算基数。  （2）此处“核增税款”仅代指其他税种区级地方财政留存的部分。例如：如核增增值税，则计算基数应为实际核定增加的增值税应纳税额的50%，即区级地方财政留存部分。 | | | | |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框架协议签订后确定的入围单位，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2条规定采取直接选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的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质量优先法）**

**1.总则**

1.1为加强对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的管理，制定本评标办法。

1.2采购人按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共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评标结果未确定前应当保密。

1.3评标期间，评标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

1.4监督部门将对招标项目的开标、评标、定标实施监督管理。

1.5评标委员会应按质量优先法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和备选单位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评标标准**

2.1初步评标标准

2.1.1资格评标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本章附表二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部分：10分；

（2）技术部分：50分；

（3）商务部分：40分；

2.2.2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评标程序**

3.1评标准备

3.1.1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推选一名专家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过程中的组织工作，引导评标委员会按约定的程序评标。评标委员会主任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3.2.2评标委员会人员应当熟悉征集文件、评标方法等有关文件，包括招标范围、评标办法、评标所用表格、以及打分方法等。

**3.2资格评标**

3.2.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3详细评标**

3.3.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审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3.3.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征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5 评审时，投标报价是评审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3.3.6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根据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4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2）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6评标结果**

3.6.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7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最终中标人不超过5家，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也同时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3.6.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如下所有原件的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同时完善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初步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是否符合要求：

| **序号** | **有效的证明材料** | **评标项目** | **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承诺书 | 符合 | 不符合 |
| 2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承诺书 | 符合 | 不符合 |
| 3 |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具备其合法授权的分支机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  |  |
| 4 | 具有可承担本项目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或税务师资格 | 资格及项目负责人 | 符合 | 不符合 |
| 5 |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 承诺书 | 符合 | 不符合 |
| 6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 网站查询 | 符合 | 不符合 |
| 7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承诺书 | 符合 | 不符合 |

**注：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进行核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废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的评标。**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签字、盖章 | 符合征集文件中签字盖章的要求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 “响应文件格式”及征集文件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
| 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协议期限 | 2年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其他响应性 | 满足征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 |

**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分项划分 | | 打分细则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投标报价部分：10分 | |
| 技术部分：50分 | |
| 商务部分：40分 | |
|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  （10分） | 投标  报价 | 1、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所有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10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技术标评审标准  （50分） | 1.总体服务方案（5分） | 内容详实完整、实际可行，思路清楚，各服务要求齐全，制定的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  合理、可行得5分；  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  一般得1分；  不够合理、不可行或缺项不得分。 | 5分 |
| 2.对土地增值税清算的认识和理解（5分） | 对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全面深入的认识和理解，能够详细介绍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法律和政策要求、管理框架、积极作用和最新进展等有关内容的，得5分；  对土地增值税清算有较全面的了解和认识、能够大概介绍的得3分；  对土地增值税清算不甚理解、介绍的内容陈旧、不符合现阶段情况的得1分；  有明显错误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 3.土地增值税清算与房地产行业税收管理的相互关系的理解和认识（5分） | 全面深入阐述土地增值税清算与房地产行业税收管理的相互关系，能够详细介绍土地增值税清算与房地产行业税收管理规范化的相互作用。  内容完整准确、逻辑清晰、符合现实情况的得5分；  内容基本完整、逻辑基本合理、基本符合现实情况的得3分；  基本内容有缺失、不符合现阶段情况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 4.工作思路及方法（5分） | 结合对土地增值税清算的理解，阐述土地增值税清算的工作思路及方法，包括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等。  阐述把握准确、思路合理、重点清晰的得5分；  阐述把握基本准确、思路基本合理、对重点有体现但不充分的得3分；  阐述把握准确度不高、思路重点模糊笼统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 5.质量控制（5分） | 针对本项目服务标准，制定出内容详实、切实可行的具体保证措施。  合理、可行得5 分；  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  一般得1分；  不够合理、不可行或缺项不得分； | 5分 |
| 6.保障措施（5分） | 对本项目工作安排、时间进度管理、组织等保障措施等进行详细说明。  合理、可行得 5 分；  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  一般得1分；  不够合理、不可行或缺项不得分； | 5分 |
| 7.风险控制（5分） | 对项目风险的识别及应对，有详细方案和措施。  合理、可行得5分；  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  一般得1分；  不够合理、不可行或缺项不得分； | 5分 |
| 8.争议解决及责任划分（5分） | 有明确的争议解决方式及其他经济责任、违约责任、经济赔偿方案  合理、可行得5 分；  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  一般得1分；  不够合理、不可行或缺项不得分； | 5分 |
| 9.管理能力（5分） | 有完善的规章、管理制度，具备过硬的管理组织协调能力；有完善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和鉴定销毁等管理制度，并有可靠的安全防护技术和措施，保证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安全。  合理、可行得5 分；  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  一般得1分；  不够合理、不可行或缺项不得分。 | 5分 |
| 10.项目组成员配备计划（5分） | 对供应商阐述的项目组结构、成员具备的专业能力、分工等进行综合打分：  说明详尽合理、组织架构清晰、分工可行性程度高、专业能力相符的得5分；  内容较合理、项目组织架构较完整、专业和分工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3分；  内容简单、不合理、专业不对口、可行性程度差的得1分；  缺少不得分。 | 5分 |
| 商务标  评审标准（40分） | 人员配备  （12分） | 项目成员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注册税务师或注册会计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的，每有1人得3分，满分12分。  评审依据：**证书+劳动合同。**  （一人同时拥有多项资格、职称的仅算1人，不重复累计） | 12分 |
| 供应商业绩  （6分） | 2022年1月1日以来，有类似土地增值税清算业绩或企业所得税汇算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满分6分。  评审依据：合同+税务鉴证报告。  注：如文件有关内容涉及商业机密等事宜，须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 6分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4分） | 拟派项目负责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土地增值税清算业绩或企业所得税汇算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  评审依据：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的合同或税务鉴证报告。  注：1.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  2.如文件有关内容涉及商业机密等事宜，须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 2分 |
| 服务及应急响应承诺（18分） | **1.服务响应承诺（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从征集人的工作安排，并能按时按质完成征集人安排的任务的承诺，以及供应商在用户提出服务需求后，对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服务的具体措施、工作进度安排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承诺内容详实、合理、考虑周全、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强，得6分；  承诺内容较为详实、较为合理、考虑较为周全、可实施性及针对性较强，得3分；  承诺内容基本详实、基本合理、考虑基本周全、可实施性及针对性一般，得1分；  承诺内容不详实、不合理、考虑不周全、可实施性及针对性不强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应急响应措施（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或紧急性任务，关于问题解决的针对性、紧急性任务响应时间的可实施性等措施进行打分。  问题解决的针对性、响应时间的可实施性强，得6分；  问题解决的针对性、响应时间的可实施性较强，得3分；  问题解决的针对性、响应时间的可实施性一般，得1分；  问题解决、响应时间不具有可实施性及针对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保密措施（6分）**  加强保密管理，确保信息安全，有针对性地制订详细的信息安全管理方案及保密措施。  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6分；  内容较合理、可行得3分；  内容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1分；  内容合理性、可行性差或未提供得 0 分。 | 18分 |
| 注：供应商投标涉及到的证书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投标涉及到的证书须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小写）项目审核经费计算标准表的 %（大写：项目审核经费计算标准表的 ）作为投标费率，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本项目采购活动，修补服务过程的任何缺陷，服务期限为 ；质量要求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后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征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征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征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 址：

联系电话：

日 期：年月日

**（2）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 证书编号 |  |
| 投标报价  （投标费率） | 项目审核经费计算标准表的 % | | |
| 服务期限 |  | | |
| 质量要求 |  | | |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 其他说明 | 可另行附页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

年龄：；职务： ；

身份证号码：，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委托代理人签字为手写签字的，可以以扫描件的形式上传。**

**四、投标承诺函**

**（自行承诺）**

承诺内容应包含：

1、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带给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职责，完全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2、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

3、供应商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服务期限、投标方案等资料组织实施；并按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5、供应商投标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6、其他承诺事项。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技术方案**

**（根据征集文件自行编制）**

1. **项目服务承诺**

**（根据征集文件自行编制）**

**七、项目管理机构**

**7.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7.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注明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合同协议书（未注明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合同协议书，须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7.3拟投入的土地评估专业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执业资格/专业 | 拟负责专业及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邮箱 |  | | |
| 办公面积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

**备注：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后附供应商资格审查规定所有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资格审查以响应文件中制作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二）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项目**  **所在地** | **项目**  **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项目**  **负责人** | **服务**  **周期** | **委托人**  **名称** | **委托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相关证明资料（合同协议书及所承担项目金额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本页不够请续表。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负责人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项目**  **所在地** | **项目**  **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项目**  **负责人** | **服务**  **周期** | **委托人**  **名称** | **委托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相关证明资料（合同协议书及所承担项目金额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本页不够请续表。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根据项目需求附证明材料）

附件（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字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作为 \_\_单位的 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后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供应商共同盖章生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上述企业类型的无需填写此表。**